

证券代码：301083

证券简称：百胜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4年12月，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借方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变更

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